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川交函〔2024〕318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开展全省在建高速公路项目质量安全暨 分包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各在建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入及公司，厅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领导对我省部分在建高速公路项目审计问题整改工作批示指示精神，举一反三、强化监管，集中解决一批影响质量安全的建设管理问题，切实提高项目建设管理水平，经研究，厅决定在全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开展质量安全暨分包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治范围

全省在建高速公路项目。

二、重点整治内容

（一）隐蔽工程偷工减料问题。软基换填处理未按设计要求足量换填、换填材料以次充好等；软基加固处理所用碎石桩、水泥搅拌桩数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等；隧道超前注浆导管、管棚、系

统锚杆未按设计要求足量施作等。

（二）结构物不按图施工问题。施工单位擅自改变结构物设计规格施工，如降低结构物混凝土强度等级、改变结构物所用钢筋规格、擅自将结构物特殊性能混凝土如耐腐蚀混凝土、气密性混凝土更换为普通混凝土等；擅自改变专项施工方案明确的施工工艺、工序等；路基防护和排水工程、隧道仰拱、大型临时设施如弃渣场挡土墙、施工便道不按设计规格施工等。

（三）计量支付不规范问题。监理单位不按实收方，直接套用设计工程量计量支付；工程计量支付数量与实际完成工程量不一致，未执行计量规则导致重复计量；以及计量支付手续不完善如签字审批程序不全、缺乏质量保证资料等。

（四）设计变更不规范问题。设计变更手续不完善，尤其是由项目业主负责的一般变更批复不及时，未批先建问题。

（五）试验检测问题。试验检测单位未对水泥、钢筋等主要原材料按规定频率开展进场质量检测，重要结构物实体未经检测合格即开展下步工序施工等。

（六）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队伍管理问题。施工单位违反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办法，转包、违法层层分包；劳务合作单位自行提供构成工程实体的主要原材料或成品（如锚杆、软基换填材料等）；分包价格或劳务合作价格低于成本。

（七）施工现场安全管理问题。由建设单位按照厅已印发的安全专项工作文件要求（附件1），结合实际明确本项目施工现

场安全检查内容，以桥梁、隧道、高边坡、大型临时设施等为重点。

三、工作安排

(一)项目自查自纠(即日起至7月31日)。建设单位牵头，以施工标段为单位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工作，组织监理、施工单位对照以上重点整治内容，细化制定本标段自查自纠工作方案，排查工作要覆盖本标段全部单位工程和临时工程，排查出的问题要建立整治问题台账，明确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和时限要求，做到闭环管理，同步全面收集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单位信息并建立清单台账(附件2)。建设单位组织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自查情况进行复核检查，汇总形成本项目自查自纠工作清单备查。

(二)投资人核实验收(8月1日至8月10日)。各高速公路项目投资组织对投资项目自查自纠情况开展核实验收，逐项目核查排查整治情况，形成明确的验收结论，汇总各项目质量安全暨分包管理专项整治行动问题整改验收清单(附件3)后统一报厅，并同步报属地市(州)交通运输局。

(三)市级全覆盖检查和省级重点抽查(8月10日至8月25日)。各市(州)交通运输局结合项目投资组织提供的项目质量安全专项整治验收清单，对辖区内项目全覆盖开展检查，重点检查核实各项目自查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真实性，可根据实际进行拓展延伸性检查。检查中应关注检查现场情况与项目自查自纠和投资组织验收结论的符合性，评估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效果。

厅牵头组织省交通质监站、厅造价站，加强对市（州）交通运输局检查工作的业务指导，同步组织成立省级检查组选取部分在建高速公路项目开展重点抽查，对各地各项目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及实际效果进行评估。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在建高速公路项目主要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本次质量安全暨分包管理专项整治工作，亲自安排部署，组织制定专项方案，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各项目投资人要对投资项目自查自纠工作情况实地检查，督促问题整改，逗硬开展验收，确保相关问题整改落实。各市（州）交通运输局要督促辖区内在建高速公路项目做好此次专项整治工作，加强监督管理和复核检查。厅相关单位要加强工作指导，适时对重点项目开展抽查，对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的单位要依规实施惩戒处理。

（二）确保工作实效。各项目建设单位要牵头细化自查自纠工作重点内容、明确工作要求，确保各项检查任务明晰可操作，整改工作标准可量化。各项目投资人要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全面掌握本企业项目建设管理薄弱环节，进一步强化管理。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相关单位要以专项整治为契机，以项目参建单位合同履约为抓手，强化对人员履约、监理检测、计量支付、施工分包的监管力度，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全面有效。

（三）强化信息报送。各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切实做好专项整治工作的信息报送，及时掌握项目工作动态，及时协调解决

相关问题，及时总结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请各项目投资人于8月1日前将投资项目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单位信息汇总表报厅，于8月10日前将投资项目质量安全暨分包管理问题整改验收清单报厅，同步报属地市（州）交通运输局；各市（州）交通运输局于8月31日前将本市（州）工作总结（附件4）报厅。

（四）构建长效机制。各地各单位要及时总结专项整治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找准根源症结和监管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措施强化监管力度，共同推动形成有效制度成果，提升全省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管理规范化水平。市（州）交通运输局要强化对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尤其对建设项目不按图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措施不落实、层层分包等违规行为，要坚定采用信用处理、行政处罚等手段予以惩处。

厅联系人：孟晓，联系电话：18096386003，联系邮箱：
1350537152@qq.com

- 附件：1.交通运输厅相关安全专项工作文件
2.项目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单位信息清单
3.项目质量安全暨分包管理问题整改验收清单
4.市（州）质量安全暨分包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总结提纲



附件 1

交通运输厅相关安全专项工作文件

一、《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瓦斯隧道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2〕132号）

二、《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不良地质隧道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2〕438号）

三、《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四、《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边坡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89号）

五、《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隧道施工一线作业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4〕230号）

六、《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川交函〔2024〕269号）

七、《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施工现场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4〕301号）

附件 2

XX 项目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单位信息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标段号	施工单位	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单位信息									
				工作内容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分包/劳务合作)	单位资质	法人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已结算金额	招选方式	评标日期	进场时间
1													
2													

注：该表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收集，一项目一表。由项目投资人审核汇总后，统一报交通运输部。

附件 3

XX 项目质量安全暨分包管理问题整改验收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标段号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问题及整改情况							
					问题描述	问题类别	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是否完成整改	是否通过验收	处罚措施	是否完成处罚
1												
2												

注：该表由项目投资人组织问题整改验收后汇总相关信息，通过正式文件报送交通运输厅。

附件 4

XX 市（州）质量安全暨分包管理专项 整治行动总结提纲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主要包括对质量安全暨分包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人员组织情况（包括出动检查人次、检查项目数量、标段数量），对项目开展检查总体成果（包括发现问题总数、实施行政处罚起数等）。

二、存在的问题

主要包括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按行动方案中重点整治内容分类梳理）及处理情况，从管理体制和机制方面深入分析问题存在的根源性原因，并提出方向性的解决思路，对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共性问题可进行典型问题分析。

三、有关工作建议

针对进一步强化质量安全暨分包管理提出工作建议。